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535,4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861%。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414,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492%。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69%。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523,1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166%；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黄薇律师、吴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4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2、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美丽"变更为"美丽生态"，证券代码仍为 000010，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证券简称由"美丽生态"变更为"*ST 美丽"，日涨跌幅限制改为 5%，证券代码仍为 000010。

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对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0679 号），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307.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47.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4,595.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 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

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停牌一天，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将由"*ST 美丽"变更为"美丽生态"，证券代码仍为 000010，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上接 C134 版）

经金沙湖管委会委托审计，2014 年 6 月 28 日阜宁县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审定金沙湖湖形整理工程价款为 173,753,939.96 元。2015 年 12 月，根据阜宁县政府工程结算审核单，审定二期工程部分工程价款为 48,218,594.6 元。2016 年 5 月 30 日，根据阜宁县政府工程结算审定单，审定二期工程（二）工程价款为 15,558,957.51 元。2017 年 7 月 15 日，根据阜宁县政府公共工程结算审定单，审定部分工程价款为 23,103,257.46 元，上述工程合计审定价款为 260,634,749.53 元。另，共建林南景观 3.5m 油路工程 1,772,737.97 元。以上工程款合计为 262,407,487.5 元。

2、项目款收回情况

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已经届满，江苏八达园林陆续收到金沙湖管委会支付的工程款合计 194,744,000 元，其中，2013 年金额为 15,400,000.00 元，2014 年金额为 43,000,000.00 元，2015 年金额为 112,534,000.00 元，2016 年金额为 10,750,000.00 元，2017 年金额为 8,400,000.00 元，2018 年金额为 4,660,000.00 元。除上述款项外，金沙湖管委会未继续向江苏八达园林支付工程款，尚欠工程款项本金 67,663,487.50 元，根据合同约定，金沙湖管委会还应当支付相应回购期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阜宁农商行同期贷款利率两倍计算至实际还款欠款之日）。

因此，江苏八达园林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诉金沙湖管委会，诉讼请求：1、判令金沙湖管委会立即支付上述工程款项本金及利息 111,592,275.96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金沙湖管委会承担。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苏 09 民初 415 号】，法院认为金沙湖管委会向第三人江苏盛景公司支付的工程款项应计入其向江苏八达园林已支付工程回购款范围，所以认为金沙湖管委会已向江苏八达园林支付工程回购款。据此，法院一审驳回江苏八达园林的诉讼请求。

3、公司上诉情况

根据江苏八达园林与金沙湖管委会签署的合同，江苏八达园林为该项目的总承包方，未经江苏八达园林同意，金沙湖管委会不得向分包方或实际施工人直接支付款项。2019 年 11 月 1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江苏八达园林提起的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一审判决将金沙湖管委会向江苏盛景及另一案外人阜宁盛景支付的全部款项均计入金沙湖管委会对江苏八达园林的已付工程款，直接导致对应付江苏八达园林的工程款本金及回购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错误，该事实认定及相关的裁判结论均明显错误。江苏八达园林及律师认为，金沙湖管委会未经江苏八达园林同意，向江苏盛景、阜宁盛景付款的行为违反了双方合同约定，其支付行为无效，其应向江苏八达园林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回购期利息作为江苏八达园林与金沙湖管委会双方基于 BT 合同的特殊约定，应由江苏八达园林收取，金沙湖管委会无权向其他主体支付。金沙湖管委会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与第三人江苏盛景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余款及回购利息，导致江苏八达园林根据合同应得的工程余款及利息迟迟未能实现，明显损害了江苏八达园林的合法权益。

江苏八达园林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起上诉，要求金沙湖管委会支付工程款和回购利息。江苏八达园林一直与金沙湖管委会保持积极沟通，态势向好。公司持续推进诉讼进展和谈判沟通的同时进行，全力降低公司的损失，争取实现利益最大化。

根据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认为二审存在一定的胜算机会。

4、款项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主体与公司关系

江苏八达园林确认收到工程款项 194,744,000 元，其中，直接收到款项 6,354.4 万元，事先同意或授权支付的款项 131,200,000 元，具体如下：

2014 年 1 月 25 日，江苏八达园林向金沙湖管委会出具委托付款函：因我公司与阜宁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请将贵公司欠我公司工程款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汇入阜宁盛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账户，以便冲减我公司的欠款；

根据江苏八达园林与金沙湖管委会、阜宁盛景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冲抵工程款协议书》，冲抵工程款 10,120 万元。

上述经江苏八达园林事先同意由金沙湖管委会对江苏八达园林以外主体的款项支付，并不改变双方合同约定的结算及付款方式，也不构成双方之间交易惯例。以此认定金沙湖管委会的付款合理并将所付全部款项均计入总的已支付工程款金额范围内显然与客观事实不符，明显缺乏依据。另外，金沙湖管委会提交的 2014 年 1 月 25 日的授权书，内容为"授权江苏盛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工程款结算事宜"，该授权书上的公章章印与江苏八达园林实际使用的公章章印不一致，不能证明该委托书系上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江苏八达园林已经申请对该章印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付江苏盛景而未支付的款项。

经工商信息查询，江苏盛景及其股东、阜宁盛景及其股东历史变更情况，与公司和公司大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盛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德国	1234.8	70%
阜宁县金沙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29.2	30%

阜宁盛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唐永春	70	35%
孙红霞	60	30%
杨红珍	40	20%
唐奎	20	10%
朱荣荣	10	5%

5、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合理性和充分性

目前案件处于二审尚未开庭的阶段。公司在 2018 年度已对该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计提了 50,408,297.10 元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过程如下：

单位：元

阜宁金沙湖旅游度假区项目		金额
长期应收款原值①		109,275,078.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江苏八达园林对阜宁盛景应付账款余额②		19,660,174.19
净债权	不考虑债权债务抵消（③=①）	109,275,078.30
	考虑债权债务抵消（③=①-②）	89,614,904.11
2018 年（不含）之前已计提减值④		11,201,690.08
根据最佳估计数计算方法确定（上下限平均数）⑤		58,866,781.20
预计无法收回 2018 年需计提减值金额（⑥=⑤-④）		39,206,607.02
截至 2018 年末该项长期应收款共计提减值金额（⑦=（④+⑥））		50,408,297.10
截至 2018 年末该项长期应收款账面净值（⑧=①-⑦）		58,866,781.21
累计计提比例	不考虑债权债务抵消（⑨=⑦/①）	46.13%
	考虑债权债务抵消（⑨=⑦/（①-②））	56.25%

截至 2018 年 12 月，阜宁金沙湖旅游度假区项目长期应收款原值为 109,275,078.30 元，2018 年（不含）之前已计提减值 11,201,690.08 元。该笔长期应收款系江苏八达园林与金沙湖管委会所签合同项下的工程款，由于金沙湖管委会未经江苏八达园林同意，擅自向江苏八达园林以外的主体支付合同余款及回购期利息，导致公司尚未收回上述款项，公司在 2018 年末累计对该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金额 50,408,297.10 元，占长期应收款原值的比例为 46.13%。

由于金沙湖管委会未经同意擅自向其他方支付款项的诉讼尚在进行中，与阜宁金沙湖旅游度假区项目相关的江苏八达园林对阜宁盛景应付账款余额 19,660,174.19 元，该项目的净债权为 89,614,904.11 元，公司在 2018 年末累计对该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金额占净债权的比例为 56.25%。

6、项目相关债权处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江苏八达园林将其应收金沙湖管委会的债权以 5,9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栖息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栖息地"）。受让方将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3,570.00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 2,4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南京栖息地已支付了第一笔债权转让款 3,570.00 万元，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054、2020-056）。

综上所述，根据一审判决情况，双方对工程款金额认定不存在异议。根据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二审法院有较大可能改判，且具有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对于该笔长期应收款，公司已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截至年报披露日，金沙湖管委会经营正常，且具有支付款项的能力。若二审结果仍未支持江苏八达园林的诉讼请求，江苏八达园林将依照相关事实依据向江苏盛景继续主张收回工程余款。经工商信息查询，江苏盛景公司登记正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正常履约及支付的能力。因此，公司认为涉案款项具有可回收性，预计能够收回的款项不低于账面净值，公司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能够涵盖其信用风险。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在 2018 年度已对此长期应收款计提了 50,408,297.10 元减值，会计师认为结合目前了解的情况，该长期应收款计提能够涵盖其信用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核查回函》。

七、2019 年 12 月，你公司以 6,248.75 万元将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100%股权转让给江苏贵兴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并于年底前完成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协议约定，浙江深华新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你公司往来款项 2,271.08 万元。请说明浙江深华新是否已按期归还前述资金，如否，请说明未能按期归还原因，你公司于报告期末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截止报告报出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深华新尚未归还往来款 2,271.08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对浙江深华新的往来款计提 2,271.08 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316.00 万元。

公司转让浙江深华新的交易对手方为江苏贵兴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已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061.89 万元。经公司了解，江苏贵兴（包含深华新）由于受疫情影响，资金压力较大，当时在短期内无法按约定支付尚欠往来款。江苏贵兴表示，将积极筹措相关款项，确保在 2020 年 5 月底前支付完毕。公司判断浙江深华新能够履约的考虑因素如下：

（1）公司转让浙江深华新的交易对手方为江苏贵兴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已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061.89 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认为浙江深华新及江苏贵兴能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表明其具有履约能力。对于支付尚欠公司往来款的款项，交易对手方江苏贵兴明确表示会协调安排或支持浙江深华新进行支付。

（2）交易双方对归还往来款的约定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如交易对方违约，公司具有法律追诉的权利，结合（1）中的江苏贵兴对股权款的履约情况，公司认为能够追回尚欠款项。

截至披露日，浙江深华新尚欠公司往来款 2,271.08 万元已全额收回。

日期	款项支付方	金额（万元）	回款摘要
2020 年 5 月 19 日	浙江深华新	650.00	还款
2020 年 5 月 19 日	浙江深华新	5.00	还款
2020 年 5 月 19 日	浙江深华新	145.00	还款
2020 年 5 月 20 日	浙江深华新	700.00	还款
2020 年 5 月 21 日	浙江深华新	771.08	还款
合计	-	2,271.08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已充分考虑了预期信用损失。后期收到款项也印证了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前瞻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核查回函》。

八、2019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中被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为 736.96 万元。此外，你公司及相关方于 2019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9 号），显示你公司在收购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虚拟记载等违法行为，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存在虚假记载。2019 年 9 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支持两位投资者就八达园林重组相关的违法违规事项提起诉讼，指派公益律师向你公司及相关方索赔，案件于 2020 年 4 月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请说明：

（一）你公司相关款项冻结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至目前资产受限情况进展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被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为 736.9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截至 2019.12.31 冻结余额	冻结原因	措施及进展
交行延陵支行	4,244,293.46	代理合同纠纷	该案件已和解结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账户冻结。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519,117.99	合同纠纷	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账户解封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46,410.12	合同纠纷	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账户解封事宜。
广发银行常州分行	66,785.74	合同纠纷	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账户解封事宜。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581,596.20	合同纠纷	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账户解封事宜。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	21,424.8	买卖合同纠纷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部分尾款将于近期支付。待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将及时向法院申请解除账户冻结。
兴业银行南山支行	20,046.61	代理合同纠纷	本案双方已调解结案，我方已向法院申请办理解封手续。
富邦华一苏州分行	426,159.18	代理合同纠纷	本案双方已调解结案，我方已向法院申请办理解封手续。
江苏银行薛家支行	17,397.48	代理合同纠纷	本案双方已调解结案，我方已向法院申请办理解封手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联天彩支行	1,20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目前案件解除，账户解冻，正常使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92,509.16	买卖合同纠纷	目前案件解除，账户解冻，正常使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6,879.63	买卖合同纠纷	目前案件解除，账户解冻，正常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科技支行	38,144.24	买卖合同纠纷	目前案件解除，账户解冻，正常使用。
1 万元以下的小额冻结账户	58,844.11	合同纠纷	部分账户涉及的案件已经和解或调解，未和解的账户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账户解封事宜。
合 计	7,369,608.72		

上述被冻结账户未涉及公司核心主体经营账户，公司核心子公司和核心业务均未受影响，仍正常运行。

上述导致公司账户被冻结的诉讼案件发生后，公司均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律师共同研究案情，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目前已有部分案件通过和解或调解的方式结案，针对这些案件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账户冻结，目前正办理银行账户解封事宜，其他未能和解的案件，公司积极收集相关证据，及时应诉处理，维护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对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暂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前述投服中心支持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及进展，是否新增其他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评估说明相关诉讼及审判结果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截止披露日，就江苏八达园林重组相关的违法违规事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四宗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及进展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陈*东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7,892	正在审理
2	梁*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	42,364	正在审理
3	方*旻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	41,569	正在审理
4	陈*民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44	正在审理
合计			138,769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8,769 元，针对上述案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有待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律师核查意见：

前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美丽生态是否需要向原告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裁判，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63 号）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2015 年年报盘盈资产会计处理不当事项对你公司已披露的 2015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并补充披露更正后财务报表。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判断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对你公司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导致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如是，请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如否，请年审会计师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追溯前金额	追溯后金额	变动金额
商誉	825,798,775.51	813,325,815.25	-12,472,960.26
未分配利润	-151,433,909.03	-163,906,869.29	-12,472,960.26
营业外收入	35,168,226.37	22,695,266.11	-12,472,9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443,593.49	20,970,633.23	-12,472,960.26

（2）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追溯前金额	追溯后金额	变动金额
商誉	710,798,775.51	698,325,815.25	-12,472,960.26
未分配利润	-111,556,782.09	-124,029,742.35	-12,472,960.26

（3）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追溯前金额	追溯后金额	变动金额
未分配利润	-1,172,983,647.33	-1,172,983,647.33	
资产减值损失	941,129,987.73	928,657,027.47	-12,472,9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1,426,865.24	-1,048,953,904.98	12,472,960.26

（4）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上述年度的更正事项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因此无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上述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同时更新了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对公司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导致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九、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南粤南溪大道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达 3.3 亿元，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请说明该基金其他出资方截至目前出资到位情况，该基金主要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该基金投资标的盈利情况，将该项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判断依据以及估计其公允价值的具体方法及过程。

回复：1、基金募集状态

"南溪大道 1 号基金"现已募集 3.3 亿元，全部为福建隧道投入，募集比例为 30%，剩余部分已与相关合作方达成初步意向，该项目已向银行提供符合条件的全部申请材料，相关合作方正在与政府进行沟通。贷款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贷款审批按正常进度推进，受疫情影响预计 9 月底有实质性结果。待该项目贷款取得相关银行批复后，由相关合作方一次性全额认购。

2、基金主要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基金投资标的盈利情况

截止到目前，本基金募集到的 3.3 亿元中，3.29 亿元作为投资款计入 SPV 项目公司中，另外 100 万元作为基金管理费留存在基金公司中，其中 0.6 亿元计入项目公司实收资本，2.69 亿元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中。

SPV 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	持股比例
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10%

SPV 公司各股东注册资本金已经实缴到账。

目前，SPV 公司累计已收到投资款 3.99 亿元，包含业主湘江投资公司投资款 1,000 万元，五矿二十三冶投资款 6,000 万元，"南溪大道 1 号基金"投资款 3.29 亿，收到投资款全部用于南溪大道 PPP 项目建设，南溪大道 PPP 项目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尚未进入运营盈利阶段。

3、将该项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判断依据

（1）公司通过购买私募基金产品间接参与南溪大道项目，分享南溪大道项目 SPV 项目的股权收益，该收益为项目运营收益，而非固定利息收益，意图为长期持有，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且不为交易目的持有。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第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基于以上事实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福建隧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估计基金公允价值的具体方法及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2）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3）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4）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5）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6）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7）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南溪大道项目截止到报告期末运转正常，目前正在投入期，未发现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公司判断该投资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故公司以该基金投资成本 3.3 亿元作为其公允价值。

十、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贷款余额为 29,818,924.60 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已归还 11,818,924.60 元，剩余 1,800 万元贷款正在申请由逾期转为正常贷款。年报显示你公司"融资方面仍存在融资能力薄弱、融资渠道单一"等问题。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2.36%，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约为 15.73 亿元，远高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18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未来重大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公司主要融资渠道等，充分评估你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风险及拟采取的提升偿债能力的措施。

回复：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贷款余额为 29,818,924